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 自我评价声明

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质技监局量函〔2001〕106号，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本企业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公开承诺本企业已达到《规范》的有关要求，所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规格见附页）的净含量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第75号令）的有关规定。自即日起，本企业将在相应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C标志）。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声明时间：2019年01月09日



拟使用 C 标志的定量包装商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品牌	产品名称	净含量	产品标准
1	白酒	星河湾	星河湾老原酒 (八零)	500ml	Q/XHW 0001 S-2017
2	白酒	星河湾	星河湾老原酒 (一九八五)	500ml	Q/XHW 0001 S-2017
3	白酒	星河湾	星河湾老原酒 (一九八三)	500ml	Q/XHW 0001 S-2017
4	白酒	星河湾	星河湾老原酒 (一九八七)	500ml	Q/XHW 0001 S-2017
5	白酒	星河湾	星河湾老原酒 (一九八零)	500ml	Q/XHW 0001 S-2017
6	白酒	星河湾	星河湾老酱香 (25 年)	500ml	Q/XHW 0001 S-2017
7	白酒	星河湾	星河湾老酱香 VIP	500ml	Q/XHW 0001 S-2017
8	白酒	星河湾	星河湾老原酒 (八二)	500ml	Q/XHW 0001 S-2017
9	白酒	星河湾	星河湾老酱香 (20 年)	500ml	Q/XHW 0001 S-2017

单位 (印章):

时间 : 2019 年 01 月 09 日





营业执照

编号 S01120140328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584583X0

名称	广州星河湾酒厂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星河湾酒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增城增江大道东区高科技工业园纬四路9号A1栋
法定代表人	刘玉水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4月1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7 月 27 日

